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2〕18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穗财农〔2022〕30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及绩效目标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305 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)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2022年起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〔2022〕12号)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农函〔2022〕2号)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穗财农〔2022〕30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